

立法會  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 
呂明華議員：

### 有關政府官員拒絕回答立法會議員的質詢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…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：……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……。」該法第七十三條第五款亦訂明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：「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」。

在立法會的會議上，代表政府出席會議的官員卻不時對議員所提出的質詢避而不答，更甚者拒絕回答議員的問題。本人認為有關行為違反了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及回答議員質詢的憲制責任。

本人要求就有關做法是否合憲的問題，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。

頌安

湯家驊

謹啓

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